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0/526  
S/17377

2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四十年

临时议程项目 \* 72、73、132、

133 和 13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  
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

委员会的报告

1985年7月31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您，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于1985年7月29日下午3时被召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第一政治司司长向其指出了下列情况：

\* A/40/150.

“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的报告，巴基斯坦军队于1985年7月25日下午12点30分用重型机枪向巴里科特地区的阿兰多居民区开火，造成当地居民一人死亡，两人受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严重谴责巴基斯坦军队的这种侵略行为，并就此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另外还提到，巴基斯坦军事当局应当立即结束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这种侵犯，这对边境造成了危险；否则，危险和严重的后果将皆由巴基斯坦军国主义政府负责。

“同样，为了掩盖其侵略活动，巴基斯坦军事当局除了在过去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作出的一系列毫无根据的诬告以外，又于最近指控说1985年7月16日阿富汗飞机侵入瓦齐里斯坦北部，但未造成损失。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对该事件进行了彻底调查之后认为巴基斯坦军国主义政府的指控毫无事实根据，并予以坚决驳斥。它指出，巴基斯坦当局应当停止这种使两国间局势更形恶化的诽谤。”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72、73、132、133和13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里·阿赫马德·朱香(签名)

-----